

經濟黨 110 年度決算報告書

電話:02-87867921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74 號 5 樓

聯絡人:張采明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經濟黨財字第 1110530001 號函

速別:最速件

附件: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會計師印鑑證明書、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和財產目錄。

主旨:檢附本黨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收支決算表和相關報表，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其印鑑證明並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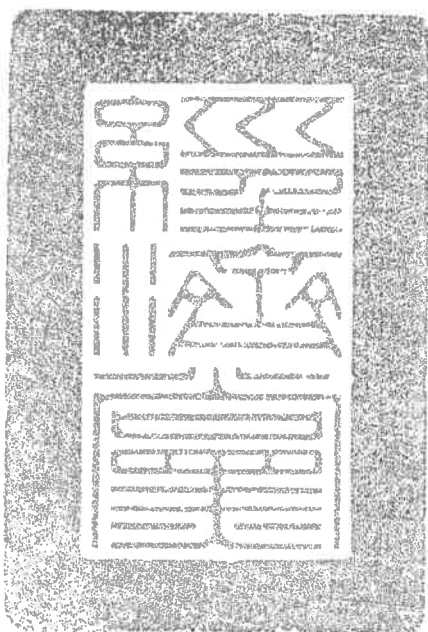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本期收入:新台幣 113,003 元

二、本期支出:新台幣 104,724 元

三、本期餘絀:110 年度餘絀 8,279 元

四、本黨 110 年度決算報告書將於下一次的黨員大會提請追認。



黨主席

張采明

內政部



1110030527 111/05/30



萬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AN 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 213 號 20 樓之 7
電話：04-22581768 傳真：04-22581729
<http://www.wantaicpa.com>

經濟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0)萬黨財報字第 110026 號

經濟黨 公鑒：

查核意見

經濟黨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決算報告書及收支決算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經濟黨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事項。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經濟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財務報表格式

管理階層所製作後附財務報表格式係依政黨主管機關既訂格式製作，非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經濟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經濟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經濟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萬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台省會證字第 1556 號

民國一一年五月廿五日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他證字第 41112319 號

會員姓名：林勝結

事務所電話：(04)22581768

事務所名稱：萬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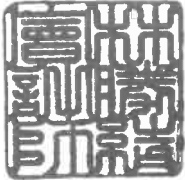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77127786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20樓之7 委託人統一編號：42380241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155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經濟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簽證

簽證年度：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簽名式	林勝結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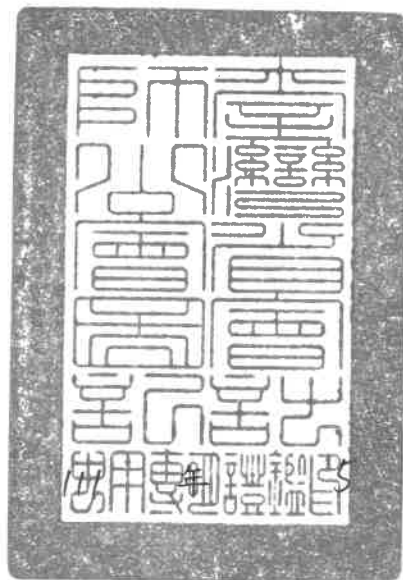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26 日

台省他證字第

別

黨 經濟報告 書 決算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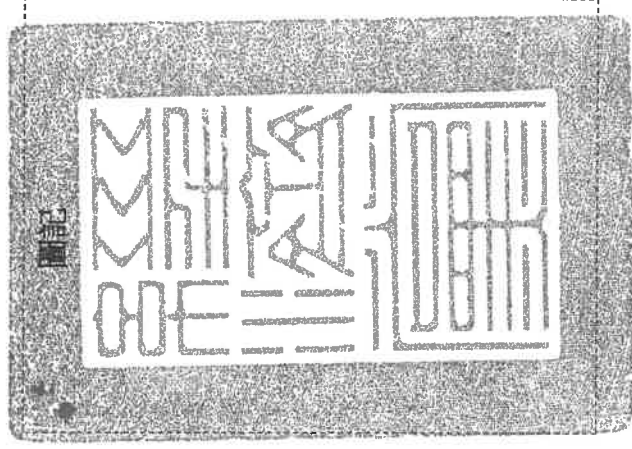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元月一日起至一一〇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一、本期收入： 113,003 元

二、本期支出： 104,724 元

三、本期餘絀： 8,279 元

備註：本結算報告書將於爾後召開之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提請追認。



負責人：

(簽章)

**經濟黨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元月一日起至一一〇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一頁，共一頁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1				經費收入	113,003	0	113,003	0		
	1			黨費收入	113,000	0	113,000	0		
		1		入黨費	38,000	0	38,000	0		
		2		常年黨費	75,000	0	75,000	0		
		3		特別黨費	0	0	0	0		
	2			政治獻金收入	0	0	0	0		
		1		個人捐贈收入	0	0	0	0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0	0	0	0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0	0	0	0		
		4		匿名捐贈收入	0	0	0	0		
		5		其他收入	0	0	0	0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0	0	0	0		
	4			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0	0	0	0		
	5			其他收入	0	0	0	0		
	6			利息收入	3	0	0	0		
2				經費支出	104,724	0	104,724	0		
	1			人事費	0	0	0	0		
	2			事務費	92,724	0	17,124	0		
		1		郵電費	1,074	0	1,074	0		
		2		交通費	285	0	285	0		
		3		租金及管理費	75,600	0	0	0		
		4		手續費	110	0	110	0		
		5		廣告費	15,655	0	15,655	0		
	3			業務費	0	0	0	0		
		1		會議費	0	0	0	0		
	4			政治獻金支出	0	0	0	0		
		1		人事費用支出	0	0	0	0		
		2		業務費用支出	0	0	0	0		
		3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0	0	0	0		
		4		選務費用支出	0	0	0	0		
		5		捐贈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0	0	0	0		
		6		雜支支出	0	0	0	0		
		7		返還捐贈支出	0	0	0	0		
		8		繳庫支出	0	0	0	0		
	5			其他支出	12,000	0	12,000	0		
		1		財報費用	12,000	0	12,000	0		
3				稅前餘絀	8,279	0	8,279	0		
4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5				稅後餘絀	8,279	0	8,279	0		

製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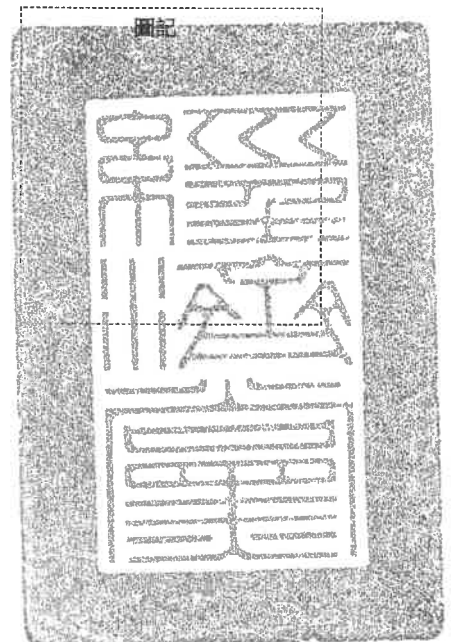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結算報告書將於爾後召開之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提請追認。

日期：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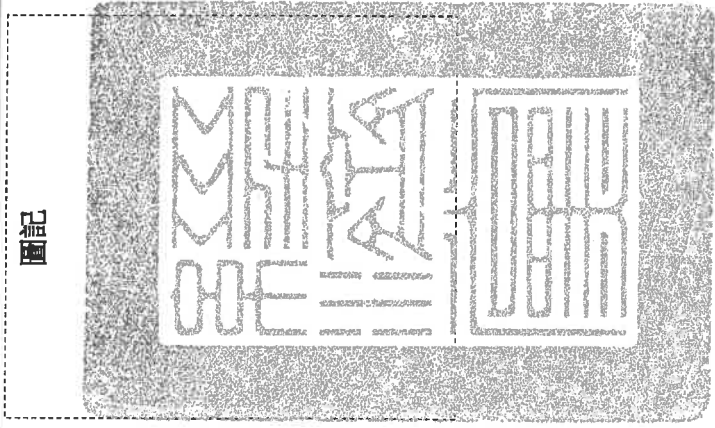


經濟黨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一頁，共一頁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負 債 及 餘 絀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款 項	科 目	額	款 項	科 目	額
1	流動資產	32,195	負債		
1	現金	17,851	1	流動負債	0
2	銀行存款	14,344			
2	固定資產	0	2	長期負債	0
1	辦公設備	41,000			
2	累計折舊	(41,000)	3	其他負債	0
		負債總額			
3	其他資產	0	餘絀		
		其他資產	1	累計餘絀	23,916
		其他資產	2	本期餘絀	8,279
資產合計		32,195	餘絀總額		32,195
			負債及餘絀合計		32,195



圖記

製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結算報告書將於爾後召開之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提請追認。
日期：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五日

經濟黨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一頁，共一頁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分類	財產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耐用或折攤年數		取得前已使用年數	折舊或攤折額		未折減餘額	備註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原表		新表	換算		
1	電腦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74號5樓	1	台	103-12-31			25,000		0	25,000	5	0	0	25,000	0	
2	印表機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74號5樓	2	台	103-12-31			10,000		0	10,000	5	0	0	10,000	0	
3	會議桌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74號5樓	2	張	103-12-31			6,000		0	6,000	5	0	0	6,000	0	
	合計							41,000		0	41,000			0	41,000	0	



製表人：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備註：本結算報告書將於爾後召開之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提請追認。
日期：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五日

